



阿布泰割席 黃圈分崩離析

林景楠發帖稱「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網民：「賣黃」本來就搵嚟搞

攬炒派47人「初選」案中認罪被告並被列為控方證人之一的阿布泰創始人林景楠，昨日在社交網站發帖承認「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並宣布阿布泰與「黃色經濟圈」割席，表示未來會繼續服務香港。事件引起網民廣泛關注及熱議。許多網民認可林景楠的表態，有網民更直言，「所謂『黃圈』根本就係搵嚟搞，這次真係完全瓦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林景楠昨日上午分別在微博及Facebook等社交平台發布一條簡短帖文，標題是「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林在文中高調宣布阿布泰與「黃圈」割席，「『黃色經濟圈』就是一個錯誤的示例，阿布泰在此聲明與『黃色經濟圈』不再有任何關係。」他並說，「香港由治及興，阿布泰在接下來的日子，會繼續服務香港，說好香港故事，為香港，為國家出一分力。」

「講顏色都係為咗呢錢」

長期以來，阿布泰被不少「黃圈」支持者視為「黃色經濟圈」旗艦，因此帖文一出，立即引起網上輿論廣泛關注。有人對阿布泰「轉軛」嗤之以鼻；亦有心水清的網民表示理解，指「黃色經濟圈」本身就只是一種賺錢手段，「本來就係一盤生意，睇下喺家喺黃店變晒（晒）鏡（指偶像團體 Mirror）店就知一切都係為咗搵錢，呃喲黃×豬」；也有網民揶揄道：「另外一班賺完你錢咪門舖移民囉，去到英國再開過！」



◆3月22日，位於淘大花園商場的阿布泰店鋪並沒有如過去「門庭若市」。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林景楠於2015年成立「阿布泰國生活百貨」，之後發展成一個連鎖百貨專門店。

曾高調撐暴 博黃絲盲目「爆買」

為了提高銷量，阿布泰在黑暴期間加入「黃色經濟圈」高調支持黑暴，並且進駐「黃圈」創立的手機App中招攬生意。由於林景楠自身亦參與不少相關的政治活動來增加知名度，修例風波期間，阿布泰商業版圖迅速擴張，最高峰時在本港有逾20家分店，被視為是「黃店」的旗艦，引來不少黃絲捧場。

不過，隨着香港社會重新步入正軌，以「黃圈」作招徠早已不吃香。昨日，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到多間阿布泰觀察，發現雖然仍有一些市民入內幫襯，但與最高峰時「門庭若市」的景象早已不可同日而語。

2021年1月，警方國安處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超過47名曾組織、參與2020年反中亂港組織的「初選」分子，當中就包括林景楠，之後他獲得保釋。今年初，作為被告之一的林景楠表示認罪，並被列為控方證人。

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

黃色經濟圈就是一個錯誤的示範，阿布泰在此聲明與黃色經濟圈不再有任何關係。

香港由治及興，阿布泰接下來的日子，會繼續服務香港，說好香港故事，為香港，為國家出一份力。

◆林景楠
資料圖片



◆阿布泰創辦人林景楠發布聲明與「黃圈」割席。

「黃色掠水圈」啞人太多終消亡

「黃絲」及部分黑心商家在黑暴時期政治立場人為割裂的所謂「黃色經濟圈」囂張一時，在「巨大利益鏈」的想像下，零售、服裝、飲食、市集等均有商家加入，這些「黃店」藉各類五花八門文宣及口號，蒙蔽不少市民。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這類藉「黃店」掠水的店舖不斷萎縮，「黃圈」也分崩離析，其間更出現不少「黃店」大肆欺騙「同路人」然後捲款走佬事件，讓幫襯的「黃絲」終於夢醒，看清這些「黃店」的真面目。

黑暴期間，利益驅使下，「黃店」不斷出現，大街小巷隨處可見。其中，撐暴分子周小龍旗下的Chickeeduck的兒童服裝最為有名，2019年黑暴高峰期，該店不僅售賣印有美化黑暴的商品，更在店內特別放置「黑暴女神像」，用以招徠「黃絲」支持者幫襯，高峰期擁有十多家分店。然而其行為遭到不少業主唾棄，2020年間，Chickeeduck在多個商場店舖的業主指其違反租約，入稟高院要求強制移走。同時，該店靠「黃」作為賣點亦遭到不少市民的反感，在日趨萎縮下，如今只剩下兩家分店，連周小龍本人也走佬海外。

時至今日，「黃店」所剩無幾，「黃圈」更是全面凋零，其中位於旺角鬧市的「隱世市集」幾乎已是「碩果僅存」的店舖。為了吸引支持者，有攤檔改頭換面以隱性「港獨」商品作賣點。今年1月中旬，警方國安處及海關搜查「隱世市集」，檢獲數十本涉嫌違法書籍，並拘捕6名反政府組織成員，指該組織涉嫌製作及刊印煽動書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何俊仁違保釋條件 法庭下令撤保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及其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前年被控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71歲的何俊仁去年8月獲高等法院批准保釋，何涉嫌違反

保釋條件，本周二早上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昨晨被押解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控方指，何俊仁於保釋期間涉嫌違反保釋條件，反對他繼續保釋。辯方則希望何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下令撤銷何俊仁的保釋，並即時還押候訊。

何俊仁昨晨乘坐警車到庭應訊。律政司由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何俊仁由大律師黃錦娟代表。被告欄內的何俊仁在大部分庭審時間都垂頭應訊。總裁判官蘇惠德指出，收到有傳媒申請放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P條、有關報道保釋程序的限制，辯方不反對，亦希望法庭批准有關申請；控方則提出反對。

蘇官認為，雖然案件涉及公眾利益，而聆訊牽涉的另一宗案件亦是沒有陪審團，由專業法官審理，故公開本案聆訊內容亦無影響。惟考慮到涉及另案中擬出庭作供的證人，公開聆訊內容可能使證人或家屬受到壓力，或會影響另案審訊的公正性，最終拒絕

放寬報道限制。

「支聯會」及其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案件已交付至高院審理。2022年8月，何俊仁以健康理由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陳仲衡當時批准何俊仁以70萬元保釋，另加兩名家人合共40萬元人事擔保。

何俊仁就上述國安案件的保釋條件還包括，保釋期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居於報稱住址、遵守宵禁令及每周3次到警署報到；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被視為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言論，以及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聯絡外國官員、議員、任何級別議會成員或相關人員。

法官陳仲衡問：如果立法會兩度解散，特首是否要「下台」？區稱：「講到去最盡係會有呢個情況，不過如果我無記錯嘅話，解散立法會的權力，都係要由行政長官去做。」陳追問：如果預算案被兩度否決後，特首都沒有選擇，是否需要解散立法會？區表示同意。其後在回答法官李庭偉追問時，區認同預算案被否決兩次後，最終結果是可以令特首下台。

辯方大狀向區諾軒展示戴耀廷於2020年4月所謂「反制警察政權就要立會奪半」的文章，問區是否同意文章提出的目的是協商。區稱：「呢度有講談判，但都要留意基礎係要以奪半嚟取政治籌碼。」因為沒有否決預算案這個籌碼，更加無條件和政府談判。區認同要有進展，雙方都要作出讓步，並同意有不能讓對方得知底線的策略，他形容「有句廣東話係叫開天殺價，落地還錢。」

區諾軒還交代當時如候選人在參選期間被政府提問問題要求回答的話，則其應預計會被取消資格，理論上如有候選人被取消資格，該候選人便需覓得替補人選。區續稱：「若果

警查鄧燕娥涉勾外力危害國安 多名前「職工盟」骨幹帶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職工盟」前總幹事鄧燕娥，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本月初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拘捕，及後獲准保釋，警方仍正就其案件展開深入調查和蒐證，包括追查過往與外國組織的資金往來，昨在旺角帶走多名前「職工盟」成員提供資料，據悉包括曾任「職工盟」正副主席的黃迺元和鄧建華，前幹事杜振豪及石珮妍，各人協助調查後自行離開警署。

昨晨有人在社交網站貼文指各人在早上7時許被國安警帶走，但未透露原因。據了解，各人被帶署只是協助調查前總幹事鄧燕娥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各人在早上11時許陸續獲准離開。另有指前「職工盟」司庫鍾松輝亦於前日協助警方調查。

本月9日，前「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的妻子鄧燕娥（65歲），被警方國



◆警方國安處曾於2022年4月6日拘捕鄧建華（前排右一）。 資料圖片

安處人員拘捕，她獲准以20萬元保釋候查，須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但同日國安處再拘捕何俊仁的弟弟何俊麒（65歲）及鄧燕娥的胞妹鄧燕梨（63歲），涉警方搜查鄧燕娥的處所前取走證物，企圖阻礙警方的調查，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據了解，「職工盟」自1994年起，收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旗下「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共約1,300萬元款項。

區諾軒：否決財案是戴耀廷「攬炒」元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47人「初選」案，當中16人否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繼續審訊。控方證人區諾軒續接受辯方盤問。區作供時提及，他對「攬炒」的理解是由否決財政預算案去到令特區政府運作停擺這個步驟，而戴耀廷提出的「攬炒」裏面，否決財政預算案只是其中一個元素，爭取議會過半數議席是為取得政治籌碼。區認為政府運作得不到撥款，市民都會受害，政府也無辦法得益，故「攬炒」會形成雙輸局面。

最終令特首下台「奪半」博取籌碼

區諾軒在作供時稱，據其本人的觀察，所謂民主派內的不同派系代表，期望未來能在選舉中組合出基本綱領，但具體做法仍未有共識，公眾或候選人對「初選」有兩種不同想像，一是透過爭取議會過半數提高「民主派」的議價能力及政治力量，爭取所謂「五大訴求」，另一種是不惜「攬炒」否決財政預算案等向北京施壓，區強調兩者都假設整個陣營集合政治力量去共同實踐。

法官陳仲衡問：如果立法會兩度解散，特首是否要「下台」？區稱：「講到去最盡係會有呢個情況，不過如果我無記錯嘅話，解散立法會的權力，都係要由行政長官去做。」陳追問：如果預算案被兩度否決後，特首都沒有選擇，是否需要解散立法會？區表示同意。其後在回答法官李庭偉追問時，區認同預算案被否決兩次後，最終結果是可以令特首下台。

法官陳仲衡問：如果立法會兩度解散，特首是否要「下台」？區稱：「講到去最盡係會有呢個情況，不過如果我無記錯嘅話，解散立法會的權力，都係要由行政長官去做。」陳追問：如果預算案被兩度否決後，特首都沒有選擇，是否需要解散立法會？區表示同意。其後在回答法官李庭偉追問時，區認同預算案被否決兩次後，最終結果是可以令特首下台。

「旁聽師」涉藐視法庭 國安處展開交付羈押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針對攬炒派招攬「黃絲」充當黑暴案的所謂「旁聽師」，到法庭「造勢」兼「播獨」。警方國安處去年4月拘捕包括牧師彭滿圓、前「職工盟」副主席鄧建華及「黃記」蕭雲龍，兩名女子則為「黃絲師奶」趙美英和李詠琴。

6人涉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間在不同法院，包括高等法院、西九龍裁判法院及東區裁判法院，旁聽聆訊時故意作出滋擾行為，嚴重影響司法莊嚴和法庭運作。警方亦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各被捕人住所，檢取一批涉嫌與案有關物品，包括串謀到法庭作出滋擾行為的紀錄。

警方國安處昨日表示，在徵詢律政司意見並獲得法庭批予許可後，以刑事藐視法庭為由，向其中一名被捕的52歲男子展開交付羈押程序。據了解，該男子為蘇逸佳，他曾於2021年12月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外喧譁及阻止警員帶走一名被截查的男童，其後承認一項阻差辦公罪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